

锂电池胶带生产和精加工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26日，芜湖徽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锂电池胶带生产和精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邀请的三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锂电池胶带生产和精加工项目（阶段性）》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锂电池胶带生产和精加工项目（阶段性）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芜湖徽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000万元，在安徽省无为市城东工业区征用土地40亩，建设“锂电池胶带生产和精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从事锂电池胶带的研发和制造等，建筑面积26655m²，项目产品主要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消费和便携式电子产品。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形成6条胶带生产线，年产能为3600万平米锂电池胶带。2022年5月，我公司建设第三条胶带生产线，年产能为600万平米锂电池胶带，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三条胶带生产线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公辅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6月3日，无为县发展改革委对芜湖徽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胶带生产和精加工项目做出《锂电池胶带生产和精加工项目备案表》，文号为无发改备字[2016]51号。2016年7月12日，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受芜湖徽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芜湖徽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胶带生产和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6年12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2016年12月12日，原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审批意见，文号为无环审[2016]117号。



3、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 1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锂电池胶带生产和精加工项目阶段性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主体工程	共设置三个生产车间，每个车间设计两条锂电池胶带生产线，共 6 条生产线	原环评中设置三个车间，每个车间两条生产线，实际调整为两个车间，每个车间三条生产线，原环评产品仓库设置在各自车间内，实际将生产线设置在 1、2 号生产车间内	厂区规划变动	否
2	储运工程	设计一个仓库的储运工程	现改为 4#车间，建设复卷、模切、分切车间及半成品仓库。	满足本阶段要求	否
3	废气处理	3 套催化燃烧装置	建设单位通过调整生产线布置，将第 1、2、3 生产线布设在 1 号厂房内，三条生产线废气通过一套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本阶段仅设置一套	实际废气处理满足本项目需求	否
4	废气处理	胶房和助剂仓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进行有组织排放	一厂一治，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无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西河。

2、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烘干阶段，涂胶及配料阶段也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出来。胶房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仓库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废气



管道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助剂仓也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通过微负压收集后经过废气管道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阶段验收企业在生产厂房外设置 1 套蓄热式氧化炉及热回收成套设备处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约 98%，设置 1 个 15m 排气筒，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噪声

为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本项目各类噪声设备、泵、风机均设置单独基础，并加设减振垫，以防治振动产生噪音。各种泵的进、出口均采用减振软接头。除选择低噪设备外，在安装上注意到风机、水泵本身已按照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主排风管在风气出口配置消声器，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对于设置在屋顶的风机或排气口加设风机隔声罩，以降低风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非综合利用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分辨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险废物送往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理，不在厂内存放过长时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锂电池胶带生产和精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无为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乙酸乙酯满足 GBZ2-200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分为 GBZ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和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两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分切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涂胶废渣、废活性炭等。废包装材料、分切边角料收集后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涂胶废渣、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与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五、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因子都采取了治理措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环保设施起到了相应作用，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核定指标，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